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44020903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或者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44020903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承办业务过程中，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的；（三）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的。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违法所得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44020903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 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 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 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 担任法律顾问期间, 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 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 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 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警告,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巨大,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 违法所得巨大,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 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又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44020903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44020903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拖延、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440209032000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职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440209032000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440209032000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超过2次，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440209032000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未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 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 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 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 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 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 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巨大,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 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 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1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 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 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 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 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 无正当理由, 当庭拒绝辩护、代理, 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巨大,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究刑事责任。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440209001000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9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2	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冲突的案件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4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执业证书。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5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6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	440209003000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	情节较轻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1项违法行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p>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一般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1项违法行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部 门
					情节较重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7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	44020900A001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律师	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该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到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警告。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 门,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或《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		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到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罚，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罚，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律师事务所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罚，该负责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28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情节较轻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积极有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情节较重	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情节严重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	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当给予警告处罚，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440209033000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较小，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长时间持续，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违反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4020903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违反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3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1	律师事务所审查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后仍然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440209036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律师事务所审查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后仍然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2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	440209036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3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440209036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34	对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指导监督不力,导致律师办理案件出现过错	440209038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对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指导监督不力,导致律师办理案件出现过错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5	为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440209038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为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万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巨大，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未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	440209012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3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一般	聘用1名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法律服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累计聘用2名以上中国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3宗以上法律服务，或者聘用1名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不满3宗法律服务但违法所得较大的；聘用1名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法律服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	
3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金额较小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	警告；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		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的。	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金额较大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金额较小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处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金额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处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3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情节轻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情节严重	累计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	
4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较短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较长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较短的但违法所得较大的；违法行为持续较短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兼任代表，或者违法所得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4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造成损失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造成损失较大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造成损失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4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4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440209015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小且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小且未转移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或者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大但未转移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小且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代表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转移财产的,或者部分转移财产但违法转移财产数额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代表机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44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40209016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4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440209006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1个月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一年以下；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7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	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20万元的罚款。	
4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警告；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吊销执业执照。	一般	聘请1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累计聘请2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3宗以上5宗以下法律服务的，或者聘请1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法律服务的但违法所得较大；聘请1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累计聘请3名以上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5宗以上法律服务的，或者累计聘请不满3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不满5宗法律服务的但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4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吊销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金额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金额较大；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金额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3倍的罚款。	
4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警告；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吊销执业执照。	情节轻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情节严重	累计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				情节特别严重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	
49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较短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较长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较短但违法所得较大的;违法行为持续较短的,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长期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兼任代表,或者违法所得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造成损失较小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2宗的,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造成损失较大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造成损失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3宗以上的,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不满3宗但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2宗的,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款: (三)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 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较重的。	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3宗以上的, 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 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	440209009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 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 用于清偿债务;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 构成犯罪的, 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转移财产数额较小, 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小且未转移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或者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大但未转移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 转移的财产数额较小且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代表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转移财产的, 或者部分转移财产但违法转移财产数额巨大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代表机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3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40209011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4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时在内地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香港、澳门法律顧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	情节轻微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		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以上2倍以下，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55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警告；处1万元以下	情节轻微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	不予处罚。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5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外 国律师事务所受聘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	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57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58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五）項：香港、澳門法律顧問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市）級司法行政機關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五）辦理內地法律事務的。	警告；處1萬元以下罰款；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情節較輕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宗，違法所得較小或者沒有違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機關查處的；違法情節較輕，危害後果較輕的。	警告；處違法所得1倍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各地級以上司法行政部門
					一般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2宗或者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宗但違法所得較大，配合司法行政機關查處的；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宗，違法所得較小或者沒有違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機關查處的；違法情節一般，危害後果一般的。	警告；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情節較重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2宗或者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宗但違法所得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機關查處的；違法情節較重，危害後果較重的。	警告；處違法所得2倍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情節嚴重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3宗以上，或者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不滿3宗但違法所得巨大；違法情節嚴重，危害後果嚴重的。	警告；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	司法行政機關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後，逾期不改正的。	處1萬元（含）以下罰款。	
59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	警告；處1萬元以下	情節較輕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違法所得較小或者沒有違法所得的，造成損失較小或者沒有造成損失的，配合司	警告；處違法所得1倍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	各地級以上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超过3万元。	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或者造成损失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的较大，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60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	440209040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	情节较轻	有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
					一般	有本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担任法律顾问		担任法律顾问的。	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61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440209040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62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	440209040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 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 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宗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宗但违法所得较大,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宗以上, 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满3宗但违法所得巨大;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63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	440209040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 处1万元以下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	警告;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后果较轻的。	超过3万元。	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的，有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6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	440209004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的，有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的巨大，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司法行政机关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只针对某一具体公证案件的或者已经承诺支付回扣、佣金但尚未支付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支付的回扣、佣金累计3千元以下的；向3人以下支付回扣、佣金的。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组织地实施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支付的回扣、佣金累计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向3人以上支付回扣、佣金的。	对公证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获得巨大利益的；向公职人员支付回扣、佣金的；支付的回扣、佣金累计5千元以上的；向公证员的近亲属支付回扣、佣金的；影响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	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地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及时退回或收取差价的。	对公证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	一般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3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 原则上由 各地级以 上司法行 政部门 实施
					情节严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得。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12 个月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4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时已经改正的。	公证机构知情的，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公证机构不知情的，公证机构不受处罚（下同）。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 原则上由 各地级以 上司法行 政部门 实施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对公证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及时改正的。	对公证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5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公证书内容不违法的。	公证机构知情的，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公证机构不知情的，公证机构不受处罚（下同）。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 原则上由 各地级以 上司法行 政部门 实施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公证书内容违法，造成本人及近亲属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440209017000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 原则上由 各地级以 上司法行 政部门 实施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7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除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处罚外，原则上由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给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造成公证当事人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为隐瞒真相而销毁证据的；不如实说明情况的；威胁当事人的；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5千元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8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中介组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证人作假证而负主要责任，公证机构、公证员未尽谨慎注意义务，未发现作假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除吊销公证员执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中介组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证人作假证，但有明显漏洞，证据链不完整，公证机构、公证员不认真审查核实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公证书应当复查而不复查的；公证书应当撤销而不撤销的；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公证法律、法规、规则的；以营利为目的出具公证书的。</p> <p>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的；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教唆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中介组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为隐瞒真相而篡改、销毁证据的；不如实说明情况的；威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中介组织、中介机构的；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中介组织、中介机构串通的。</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处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含）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证书的处罚外，原则上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2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政 部门； 除吊销公 证员执业 证书处的 罚外，原 则上由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实 施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业证书。	情节严重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6千元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0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	一般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未造成当事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致使当事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p>	省或者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除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处罚外，原则上由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为掩盖公证书中的错误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对公证机构处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为掩盖公证书内容不真实、不合法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毁损、篡改遗嘱、遗赠、证据保全类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毁损、篡改当事人、公证员、审批人签名、签名日期、时间的；毁损、篡改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的；毁损、篡改公证案件复查材料的。	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但未造成他人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除吊销公证员执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损失，但损失较小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证书的处罚外，原则上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较大损失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未给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处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巨大损失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给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440209018000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 除吊销公 证员执业 证书的处 罚外,原 则上由各 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 政部门实 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以上，未达到情况严重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p>	<p>对公证机构处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含）以下；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p>	
					情节严重	<p>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p>	<p>对公证员给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司法鉴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的	44020900N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10 件以下，且案件收费总额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一般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10 件以上 50 件以下，案件收费总额 10 万元以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50 件以下，案件收费总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50 件以上；或者案件收费总额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 1 名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100 件以上；或者案件收费总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 2 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	44020900N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情节较轻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 5 件及以下，且案件收费总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实施《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的		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	
					一般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5件以上20件以下，案件收费总额5万元以下的；个人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20件以下，案件收费总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20件以上；或者案件收费总额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1名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50件以上；或者案件收费总额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2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3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44020900Q001	1.《《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撤销登记。	一般	司法鉴定机构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司法鉴定人登记，但未使用骗取的司法鉴定人资格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
					情节较重	司法鉴定机构仅对除申请表、设立单位身份证明材料、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且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骗取登记的		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登记条件的。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机构对申请表、设立单位身份证明材料、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或者前述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且不能补充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或者采取行贿、欺诈等手段通过专家考核或者实质审查的; 或者骗取鉴定人登记并使用骗取的鉴定人资格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 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44020900Q002	1.《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撤销登记。	一般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的专兼职相关证明材料, 但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司法鉴定人法定登记条件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重	司法鉴定人对除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专业技术(含专业背景、能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且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的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专业技术(含专业背景、能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对前述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且不能补充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或者采取行贿、欺诈等手段通过专家考核或者实质审查的;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 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5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44020900Q003	1.《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第三款：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撤销登记。	一般	本项规定违法行为1次，没有陷害或者帮助某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情节，且没有收受当事人财物，且能够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具有陷害或帮助某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情节；或者存在收受当事人财物等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1万元以上或者名誉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6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44020900Q004	1.《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撤销登记。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的，没有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造成了司法资源浪费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5万元以上或者名誉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7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4020900F000	1.《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撤销登记。	情节较轻	对个案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后,能积极主动减轻危害或承担部分损失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对个案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后,不主动减轻危害或承担损失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情节较重	对个案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后,不主动减轻危害或承担部分损失,且拒绝配合调查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情节严重	因内部管理混乱、无有效质量控制措施(鉴定机构)或者经常不遵守规章制度、办理鉴定案件质量整体水平低(鉴定人)等长期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导致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8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保密规定的	44020900X001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保密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	情节较轻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3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观上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		得。	
						主观上具有故意，且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收入（因泄密产生的财产性收入）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3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9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回避规定的	44020900L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回避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果的。 2.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所得。	
10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	44020900X002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1家，且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10万元以下，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3家以下，且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2家，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30万元以下，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3家以上6家以下，且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50万元以下，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6家以下，且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造成2名及以下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6家以上的；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鉴定案件的营业收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或者拒绝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造成3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	44020900X003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中“鉴定机构负责人、住所”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中“关键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登记（备案）；或者本机构执业鉴定人存在法定注销情形未及时申请注销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2	司法鉴定机构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44020900X004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	情节较轻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收受他人财物情形，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存在收受他人财物情形，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并接受财物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拒绝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3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4020900D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反本项规定违法行为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4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	44020900C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不予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收费管理规定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规收费案件的数量在3件及以下，且超出正常收费标准违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规收费案件的数量在4件以上的；或者超出正常收费标准违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按超出正常收费标准违规收费总额的3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再次违规收费案件的数量在3件及以下。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再次违规收费案件的数量在4件以上。 2.违反本项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5	司法鉴定机构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	44020900X005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不全面的案件数量总量在10宗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 行政部门
					记录不能体现鉴定材料来源、与委托人交接鉴定材料的交接人、提取鉴定材料的提取人、实施检验检测经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		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办人的案件数量总量在10宗以上的。	得。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于记录不全面导致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主观故意做虚假记录或篡改记录的案件1宗以上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6	司法鉴定机构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	44020900X006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发现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7	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在本机构登记的执业场所以外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	44020900X007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违法违规在本机构登记的执业场所以外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案件数量3件及以下，且违法办理鉴定案件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案件数量4件以上的；或者违法办理鉴定案件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3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案件数量10件以上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案件数量20件以上的；或者造成3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8	司法鉴定机构以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其他同行	44020900X008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一）以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其他同行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3件及以下，且招揽案件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4件以上的；或者违法招揽案件的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按违法招揽案件收费总额的3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10件以上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20件以上的；或者导致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9	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归档、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以致损毁或者擅自销毁鉴定档案的	44020900X009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二）未按规定归档、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以致损毁或者擅自销毁鉴定档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归档内容不全或部分损毁的档案在5宗及以下或者完全损毁的档案在2宗及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归档内容不全或部分损毁的档案在6宗以上或者完全损毁的档案在3宗以上的。	警告，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非擅自销毁档案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非擅自销毁档案行为）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擅自销毁鉴定档案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0	司法鉴定	44020900X01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司	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省级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		以上五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1	司法鉴定机构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转交他人承办的	44020900R001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转交他人承办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转交他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下，且转交的鉴定案件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转交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转交他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上6件以下，且转交的鉴定案件收费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发生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转交他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总量在6件以下，且转交的鉴定案件收费总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转交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得。	
					情节较重	发生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转交他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总量在 6 件以上的；或者转交的鉴定案件收费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转交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2	司法鉴定机构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的	44020900R002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 3 件以下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 3 件以上 6 件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6件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3	司法鉴定机构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的	44020900R003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下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上6件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6件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法办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4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开展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执业活动的	44020900R004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开展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执业活动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下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上6件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6件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法办理鉴定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万元，最高罚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5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44020900R005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日常管理中不配合提供材料，或者提供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设立组织备案、鉴定助理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含投诉、处罚案件调查）、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6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	44020900R006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出借本机构名义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无违法所得。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出借本机构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5万元以下的。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7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020900R007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可以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28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44020900K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保密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1万元以上、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观上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主观上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1万元以上、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9	司法鉴定人违反《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	44020900J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回避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	不予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一款第四项的回避规定的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轻	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		
					一般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0	司法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进行鉴定的	44020900H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进行鉴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主观上为故意。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31	司法鉴定人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44020900T001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不存在收受他人财物情形，且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存在收受他人财物情形。	警告，按收受财物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5次以下；或者拒绝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5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2	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拒绝出具鉴定意见书，或者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	44020900T002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拒绝出具鉴定意见书，或者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初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初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所得。			得。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3	司法鉴定人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	44020900B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初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4	司法鉴定人私下接	44020900G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情节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调查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5	司法鉴定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020900T003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八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6	司法鉴定人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本人签名的	44020900U001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本人签名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下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违规办理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3件以上6件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规办理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6件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规办理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37	司法鉴定人违规收	44020900U002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鉴定案件仅1件，且收取的财物总额在五千元以下。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按违规办理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受鉴定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的		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规收受鉴定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的	年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鉴定案件在1件以上3件以下,且收受的财物总额在2万元以下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鉴定案件在3件以下,且收受的财物总额在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规办理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及鉴定案件在3件以上;或者收受的财物总额在2万元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规办理案件收费总额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鉴定案件在6件以上;或者收受的财物总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3名以上当事人名誉受损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38	司法鉴定	44020900U003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司法	停业三个	情节较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日常管理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省级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轻	中不配合提供材料，或者提交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司法鉴定人信息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含投诉、处罚案件调查）、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39	司法鉴定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出借个人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44020900U004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出借个人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无违法所得。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按违法所得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按违法所得的三倍罚款，最低罚五千元，最高罚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情节严重	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40	司法鉴定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020900U005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停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可以并四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41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或者吊销许可	44020900P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机构负责人警告处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司法鉴定机构被停业处罚的。	警告，并处鉴定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最低罚一万元，最高罚五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证件的处罚的			款。	情节较重	司法鉴定机构被吊销许可证件的。	警告，并处鉴定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最低罚六万元，最高罚十万元。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司法行政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万元。		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下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行政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万元。		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司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万元。		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或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者收取受援人财物		万元：（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十七）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的。	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影响较重的。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万元。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440209041000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警告；没收违法所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		的。	超过3万元。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万元。		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 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 不宜继续执业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小, 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违法情节一般,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较大,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或者违法所得巨大, 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违法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 违法所得巨大, 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 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私分、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聘用未获准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31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影响较重的。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32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33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440209041000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p>《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情节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下，违法所得巨大，不配合或者阻碍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	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援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此项行为的，属于初犯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重	有此项行为，非初犯或造成了较大影响的。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以下罚款。	
2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此项行为的，属于初犯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情节较重	有此项行为，非初犯或造成了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情节严重	有此项行为，造成影响非常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注：1. 除特别说明外，本《基准》的所有类处罚裁量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司法鉴定类裁量权基准中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项处罚裁量情节的，按照处罚裁量情节中处罚裁量标准最重的进行处罚。